

证券代码：872911

证券简称：亿舟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5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云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谭潇仪、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彦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吉利、该公司员工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根据民事起诉状：被告因叙毕铁路项目先后在2018年12月4日、

2019年6月15日与原告签订了《机械设备采购合同》和《防爆器材采购合同》。双方就商品单价、支付方式、争议解决等事宜达成协议。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10日，原告累计向被告供货价值4,886,945.01元，但被告仅在2020年1月13日向原告转让了1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，在2020年7月22日向原告转让了2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，尚有3,686,945.01元货款未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认为，双方签订的《机械设备采购合同》和《防爆器材采购合同》合法有效，被告应该及时向原告足额支付货款。同时，因被告转让汇票时未注定向原告用于支付哪个合同项下的货款，无法区分，特做一案起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案件已结案，判决被告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所欠货款3,670,759.60分四期向原告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支付，支付时间：2021年10月31日、2021年12月31日2022年2月28日之前分别支付90万元，剩余970,759.60元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支付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8月17日作出的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. 被告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所欠货款3,670,759.60分四期向原告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支付，支付时间：2021年10月31日、2021年12月31日2022年2月28日之前分别支付90万元，剩余970,759.60元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支付。
2. 如果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欠款，则原告有权就剩余所有欠款申请强制执行。

3. 调解协议生效后，原告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前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。
4. 案件受理费 18,148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23,148 元（原告已预缴），由被告负担，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  
和被告保持联系，在付款日期前提醒对方按时付款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民事起诉状
2. 调解书

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4 日